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1)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7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詳情	8-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1至14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經營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Colin Xu先生

梁偉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周亞飛先生

李雪松先生

吳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炬先生

吳偉雄先生

林長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3A室

(1)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惟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可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20,913,104股已發行普通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4,182,620股股份。

一般授權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有關期間」）。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補充應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彼等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6(2)條，吳茜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根據細則第87(1)條，李雪松先生及林長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吳茜女士、李雪松先生及林長盛先生各自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所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的生命安全 and 健康，本公司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i) 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於會議期間及會議場地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之座位距離。

(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lajin.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郵：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 僅供識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吳茜女士，38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歷任國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國美資本**」）投資經理、投資總監、高級投資總監等多個職位。彼現任國美資本總經理，負責國美資本及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的戰略合作、投融資、收併購相關事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今，吳女士亦出任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28）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今出任國美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代碼：600898）董事。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國際金融本科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吳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吳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女士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任何固定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李雪松先生，56歲，目前為中信衛星通信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數字媒體網絡有限公司）（母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之總經理助理、中信數字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中國廣電重慶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信集團至今期間，曾於中信集團其他多家附屬公司擔任高管職位，擁有豐富之通信與廣播電訊業務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條款，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任何固定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林長盛先生，66歲，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十年，並晉升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的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林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枋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擔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潤中」，股份代號：020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調任為潤中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退任為止。此外，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分別獲委任為多家公司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即鵬程亞洲有限公司(現稱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6)、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條款，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並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任何固定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事項(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吳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雪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長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任何可按照本公司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後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如此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以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決定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3A室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倘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olin Xu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李雪松先生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通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失實或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